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竹藤中心文件

林竹实通〔2023〕35号

关于印发《国际竹藤中心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危化品储存室管理制度》的通知

中心各处室、研究所（基地）：

为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妥善处置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快速、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的实验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及中心相关制度，结合实验室工作实际，制定了《国际竹藤中心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危化品储存室管理制度》，经中心党委会议研究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单位）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国际竹藤中心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2.危化品储存室管理制度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国际竹藤中心实验室 安全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妥善处置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快速、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的实验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国际竹藤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相关制度，结合实验室管理现状，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包括危险化学品安全突发事件、危险废物安全突发事件以及实验室常规安全突发事件。

第三条 本预案适用于中心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四条 中心以“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握先机，快速应对；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常备不懈”为原则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条 为有效处置实验室各类安全突发事件，依据事件的危害程度、损失情况、影响大小等因素，实验室安全突发

事件分为以下等级：

（一）一般安全突发事件：构成安全管理责任，或其他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没有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在 1 万元及以下，或局部生态环境受到影响但实验室的应急救援力量可以处置的突发事件。

（二）较大安全突发事件：构成一般安全事故责任，或其他非人为因素导致的人员轻微伤，或财产损失在 1 万元至 5 万元（含），或中心院区生态受到一定程度破坏，需要中心的应急救援力量进行处置的突发事件。

（三）重大安全突发事件：构成重大安全事故责任，或其他非人为因素导致的人员轻伤，或财产损失在 5 万元至 20 万元（含），或生态环境破坏可能波及中心院区外，需要外部应急救援力量进行协助处置的突发事件。

（四）特大安全突发事件：构成特大安全事故责任，或其他非人为因素导致的人员重伤或死亡，或财产损失在 20 万元以上，或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有可能引发公共安全事件，需要上级主管部门和属地管理部门指导处置工作的突发事件。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中心成立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下称应急领导小组），由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中心领导任组长，综合办公室、重点实验室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各研究所负责人、综合办公室相关人员、重点实验室相关人员。

应急领导小组是中心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较大、重大、特大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领导与组织，必要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属地主管部门上报事件情况。

第七条 管理部门职责

（一）综合办公室，是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所在部门，是实验室突发事件监督与协调部门。

主要职责：监督检查实验室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发生一般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时，监督事发单位处置工作，将情况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发生较大及以上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时，落实应急领导小组的决策，及时赶往事发区域维持秩序。发生重大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时，协调中心外部救援力量进场协助处置工作，必要时向上级和属地管理部门汇报事件处置情况。发生特大安全突发事件时，向上级领导部门和属地领导部门汇报事件情况，接收政府部门的指令，落实上级管理部门和属地领导关于事件抢险救援的各项指示。

（二）重点实验室，是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和主体管理部门，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主要管理责任。

主要职责：编撰、修订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的制度与预案；负责公共区域应急救护设施、应急喷淋设备的采购、保养与维护工作；负责监督各研究所开展易燃易爆、易制毒和剧毒化学品的管理工作。

发生一般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时，监督事发实验室处置工作，收集突发事件情况与处置报告提交应急领导小组审议。

发生较大及以上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时，落实应急领导小组的决策，协调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召集应急专家组及时前往事发区域进行处置指导，组织人员疏散工作。

（三）各研究所，是实验室各房间内相关人员行为和危化品使用的直接管理部门，对实验室各房间安全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

主要职责：负责落实执行本应急预案，特殊情况下配合重点实验室制定相关突发应急预案；各研究所应根据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所内开展的科研工作内容，因事制宜地编制个人防护要点与应急处置重点工作；负责本研究所职工和研究生安全教育，岗前培训；配合重点实验室完成各类危化品使用与管理具体工作；发生安全突发事件时，负责现场受伤人员紧急处置和人员疏散，并配合重点实验室完成应急事件处置工作。

（四）人事处、纪检审计处

主要职责：发生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时，调查、了解相关责任人和应急事件处理过程中各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参与失职、渎职人员的追责和问责工作。

（五）研究生部

主要职责：负责研究生入学安全教育，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参与事件责任导师、学生的处理工作及其他善后事宜。

（六）计划财务处

主要职责：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损毁的基建设施复建工作；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落实事件损失财物的经济赔偿

工作，落实人员经济奖励与处罚。

第三章 应急响应程序

第八条 信息接报程序

对于发现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的人员、单位应第一时间向综合办公室报告发生事件、地点、现场人员状况、现场危险情况（烟雾、火情、泄露、爆炸、异响等）等信息，尽快撤离至安全区域。如有可能，可在安全区域及时续报。情况描述应尽量准确、客观。如情况特别紧急，可在向综合办公室汇报后拨打 120、119 等救援电话。

第九条 信息处置与研判

综合办公室收到突发事件情况通报后，应启动应急事件预警程序，成立应急工作组判断事件级别，开展相应工作：

（一）如判断事件未达到一般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条件，解除预警，并进行妥善处理；

（二）如判断为一般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启动应急响应工作；

（三）如判断为较大及以上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应立即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准备配合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条 中心综合办、重点实验室收到较大及以上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应急响应工作，开展应急处置。

第十一条 应急领导小组、应急工作组接到突发事件情况汇报后，应根据判断的事件等级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各单位有关人员应按照职责要求立即行动，果断处置，封锁

现场，疏散人群，救治伤员，控制事件发展。

第十二条 发生重大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时，应急领导小组应负责协调中心外力量进入院区以协助进行现场处置，同时向属地管理部门进行信息报送；发生特大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时，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向上级领导部门及属地管理部门进行信息报送，接受上级统一调度与管理，积极组织中心内部人员配合外部救援力量。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一）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规模、人员伤亡情况及破坏程度。

（二）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与预估影响程度。

（三）事件处置采取的措施。

（四）事态发展程度与处置的实施进展。

（五）危险源特别需要报告的内容，如涉及的危化品名称、放射源种类、特种设备名称等。

（六）中心内外舆情情况。

第十三条 应急处置工作的基本任务如下：

（一）控制危险源。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及时、有效控制危险源，防止事件扩散，确保进一步救援。

（二）抢救受伤（害）人员。及时、有序地实施现场急救与伤员转移工作，降低伤亡率，降低事件危害。

（三）引导人员撤离。组织人员疏散时应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向上风向撤离出危险区域，到达安全区域后及时采取自救、互救工作。

（四）做好现场洗消。组织专业人员对现场残留的有毒

有害物质和可能继续产生危害的物质进行清除，减少后续危害，防止环境污染。

第十四条 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对于一般安全突发事件，可由应急工作组判断现场处置情况，适时宣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对于较大安全突发事件，可由应急领导小组研判现场处置情况，适时宣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对于重大、特大安全突发事件，应由上级领导部门及属地管理部门对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件的隐患消除情况进行判断后，经确认许可方可宣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第四章 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

第十五条 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中心应妥善处理相应善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事件伤亡人员的抚恤、补偿、补助、心理干预、司法援助、紧急物资处置、环境污染恢复、损毁设施复建、单位及个人理赔等。

第十六条 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各职能部门与事件发生部门应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善后工作进行讨论并形成完整的总结材料，向中心报告，由应急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由重点实验室存档。

第十七条 中心相关部门应对造成事件发生的人员、事件发生过程中发现的渎职和失职人员、阻碍事件处置的人员、对事件处置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进行严肃查处、追责，对于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在事件处置过程中积极抢救人员、财物，积极参与危险源消除，有突出优异表现的人员进行表彰、奖励。

第五章 应急保障工作

第十八条 中心内各部门应急处置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有效，按照职责分工对应急处置过程中使用的人员保障设备设施进行采购、保养与维护，及时补充缺少的物资，及时更换失效的物资，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有效使用。

第十九条 各部门应按照中心要求开展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的演习、演练工作，做好相应记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预案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录：国际竹藤中心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2、危险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3、实验室常规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预案所称危险化学品安全突发事件是指实验室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灼伤、急性中毒、遗失、被盗、火灾、爆炸等事件。

第二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安全突发事件后，应由应急领导小组或应急工作组判断事件等级，按照《国际竹藤中心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启动应急处置程序。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泄漏

第三条 本预案所称泄漏是指在危险化学品存储和使用过程中发生容器破裂、遗洒等情况，造成危险化学品不受控地暴露在环境中。

第四条 泄漏事件的处置要点是尽快利用简单、有效的措施阻止泄漏的危险化学品进一步向环境中蔓延，控制泄漏区域，封堵泄漏源。

第五条 做好人员疏散与隔离。现场工作人员将无关人员疏散至泄漏区域上风向空气清新处，同时采取围堤堵截等方式控制泄漏污染区。若为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大量泄漏，应立即切断泄漏扩散区域电源，设置“严禁烟火”标识，布置警戒线，及时汇报情况，请求专业救援人员协助。

第六条 做好泄漏源控制。现场工作人员应佩戴好相应个人防护用具后进入泄露扩散区域进行处置，注意尽量不要直

接接触泄漏物。工作人员应首先采取关闭阀门、停止实验、封堵漏点、吸附漏源等方式控制泄漏源。

第七条 做好泄漏物处理。现场工作人员可采取“稀释与覆盖”的方式控制泄漏物。对于不易与水反应的泄漏物，可向其蒸汽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对于可燃物，可在现场释放大量水蒸气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对于液体泄漏，可用泡沫或沙石覆盖泄漏物，抑制其蒸发；对于气体泄漏，应开窗保持通风，稀释其浓度。上述处理后的泄漏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装箱、装桶处置，如液体泄漏量较大，可使用隔膜泵将泄漏物抽入危险废物盛装桶中进行处置。

第八条 做好泄露现场清理。当泄漏源得到控制、吸附或覆盖泄漏物转移后，应用消防用水冲洗剩余少量物料，恢复泄漏区域环境。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灼伤

第九条 腐蚀灼伤是指危险化学品在接触皮肤、粘膜等组织后因大量反应热、腐蚀性导致灼伤或局部蛋白质变性、细胞脱水等情况。

第十条 腐蚀灼伤事件处置的要点是尽快将致伤危险化学品稀释，同时采取针对性措施消除腐蚀效果，避免灼伤面积扩大、效果加深。

第十一条 若大量硫酸、盐酸等强酸性化学品泼洒至衣物，应立即剥离衣物，避免其渗透后灼伤皮肤，导致衣物与皮肤粘接。当强酸性化学品接触皮肤时，如用量不大，应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30 分钟。如用量较大，可先用干燥软

布吸附，再用大量流动清水持续冲洗，随后用 2%-5%碳酸氢钠溶液冲洗浸洗，再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最后送医院救治。

第十二条 若大量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强碱性化学品泼洒至衣物，应立即剥离衣物，避免其渗透后灼伤皮肤，导致衣物与皮肤粘接。当强碱性化学品接触皮肤时，先用大量水冲洗，再用 1%硼酸溶液或 2%乙酸溶液冲洗浸洗，再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最后送医院救治。

第十三条 若三氯化磷、三溴化磷、五氯化磷、五溴化磷接触皮肤，应立即用清水清洗 15 分钟以上，再送往医院救治。磷烧伤可用湿毛巾包裹伤处，禁止用油性敷料，以防磷吸收引起中毒。

第十四条 凡使用溴进行实验时，必须配置适量的 20%硫代硫酸钠溶液备用。若溴接触皮肤，应立即用硫代硫酸钠溶液冲洗，再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包上消毒纱布后送医院救治。

第十五条 若碘接触皮肤，应使用淀粉物质（如米饭）涂擦，可有效减轻疼痛，后送医院救治。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急性中毒

第十六条 急性中毒是指危险化学品短时间内通过皮肤、粘膜、呼吸道、消化道进入人体后使机体受损并发生器官功能障碍的情况。

第十七条 急性中毒的处置要点是要快速将伤员带离毒物作用区域，争分夺秒尽速抢救。

第十八条 做好个人防护。现场工作人员应戴好防毒面

具、氧气呼吸器、防护服、可燃气体报警仪等装备后方可进入救助伤员，避免毒物再次损害工作人员。

第十九条 尽快切断毒源。进入现场的工作人员应尽快通过关闭管道阀门、堵塞泄漏设备等方式切断毒源，避免毒物进一步扩散外逸。

第二十条 尽快转移伤员。工作人员应迅速将中毒伤员转移至空气清新处，解开领口使伤员呼吸通畅，同时剥离污染衣物，清洗污染皮肤和毛发，阻止毒物进一步进入人体。

第二十一条 做好现场施救。记录中毒伤员症状，与其沟通判断意识是否清醒，尽快确定毒物类别以便确认中毒后果以及应该采取的救助措施（中和、解毒等）。对于呼吸困难、呼吸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对于心脏骤停者应立即使用心肺复苏术。

第二十二条 做好解毒与排毒。对于经口引起的急性中毒，如毒物无腐蚀性，应采取催吐、洗胃等方式进行排毒。氯化钡、碳酸钡中毒可口服硫酸钠以防止其被吸收；氨、铬酸盐、铜盐、汞盐、羧酸类、醛类、脂类中毒可口服牛奶、生鸡蛋等缓解剂；烷烃、苯、石油醚中毒可口服液体石蜡（一汤匙）或硫酸镁（钠）水溶液；一氧化碳中毒者应立即吸入氧气。进行上述操作后均需进一步送医院救治。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遗失、被盗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在正常用途之外发生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能存在遗失或被盗。危险化学品管理人员应向该危险化学品使用研究所、重点实验室、综合办报告遗失或被

盗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剂量、发现时间、发现地点等情况，同时积极开展寻找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一旦发现危险化学品遗失或被盗，管理人员应在上报情况后保护、封锁现场，直至事件得到解决。如发生易制爆、剧毒危险化学品遗失或被盗事件，应立即认定为重大及以上安全突发事件，由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开展搜寻工作，同时向属地公安机关进行报案处理。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

第二十五条 大部分危险化学品具备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一旦起火很可能引发爆炸等连锁反应，危险性、危害性强，破坏性大。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的处置要点是“先控制后消灭，先救人后救火，先重点后一般”。

第二十六条 发现危险化学品火情后，失火地点管理人员应首先确认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爆炸物、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有毒有害品、腐蚀品等）、剂量等信息，明确失火地点周围的危险源分布情况。应急领导小组、应急工作组应判断火灾引发爆炸的可能性以及对于周围区域的影响、可能导致的后果。

第二十七条 扑救易燃液体火灾时，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应重点切断火势蔓延途径，控制燃烧范围。初起火情可用湿抹布、灭火毯、消防沙覆盖灭火；小面积（50m²以内）液体火灾可用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进行灭火；大面积液体火灾需根据液体的相对密度、水溶性选择正确的灭火剂进行扑救。

比水轻、不溶于水的液体（汽油、苯等）起火时，用普通蛋白泡沫或轻水泡沫扑救；比水重、不溶于水的液体（二硫化碳等）起火时，可用水扑救；溶于水的液体（醇类、酮类等）起火时，用抗溶性泡沫扑救。

第二十八条 扑救易燃固体火灾时，一般可用水或泡沫扑救。少数易燃固体，如 2,4-二硝基甲苯醚、二硝基萘、萘等，这类危险化学品可升华，扑救时应不时向燃烧区域上空及周围喷射雾状水，并用水浇灭燃烧区域及周围一切火源；少数自燃固体，如黄磷，应用低压水或雾状水扑救，用泥土、沙袋等筑堤拦截黄磷熔融液体并用雾状水冷却，将磷块和冷却固化的黄磷钳入储水容器保存。

第二十九条 扑救易燃气体时，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开窗保持通风，向燃烧区域上空及周围喷射雾状水，用水浇灭燃烧区域及周围一切火源；同时用水喷射盛装易燃气体的容器，降低容器温度。如发现有爆炸可能，应将人员迅速撤离至较远的安全地带，来不及撤退时应就地卧倒。

第三十条 扑救毒害品、腐蚀品火灾时，必须佩戴防毒面具，一般情况下还需佩戴全身防护服。扑救时应使用低压水流或雾状水，避免毒害品或腐蚀品溅出，造成人员伤害。遇酸类、碱类腐蚀品最好调制相应中和稀释剂先进行中和。

浓硫酸遇水会放出大量的热，导致沸腾飞溅，应特别注意。当浓硫酸量不大时，可用大量低压水快速扑救；当浓硫酸量较大时，应先用二氧化碳、干粉等进行灭火，再将着火物品与浓硫酸分离。

第三十一条 扑救遇湿易燃物品火灾时，如活泼碱金属类（钠、钾、锂等）以及三乙基铝（液态），严禁用水、泡沫、酸碱灭火器等湿性灭火剂，应使用干粉、二氧化碳等进行扑救，用水泥、干沙、干粉、硅藻土、蛭石等进行覆盖。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发生爆炸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切断电源、气源，疏散人群至较远安全区域，来不及撤退时应就地卧倒。由应急领导小组、应急工作组进行爆炸类别（物理爆炸、化学爆炸）、爆炸对设施损害情况进行判断，分析再次发生爆炸的可能性，不得盲目组织人员进入现场，必要时请求外部应急救援力量介入协助救援。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相关善后事宜及应急保障工作按照《国际竹藤中心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执行。

危险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预案所称危险废物安全突发事件是指危险废物在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室或院区内存储转运过程中发生的泄漏、急性中毒、火灾、爆炸等环境污染事件。

第二条 发生危险废物安全突发事件后，应由应急领导小组或应急工作组判断事件等级，按照《国际竹藤中心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辦法》启动应急处置程序。

第二章 危险废物泄漏

第三条 危险废物泄漏是指在危险废物存储和转运过程中发生容器破裂、遗洒等情况，造成危险废物不受控地暴露在环境中。

第四条 泄漏事件的处置要点是尽快利用简单、有效的措施阻止泄漏的危险废物进一步向环境中蔓延，控制泄漏区域，封堵泄漏源。

第五条 做好人员疏散与隔离。现场工作人员将无关人员疏散至泄漏区域上风向空气清新处，同时采取围堤堵截等方式控制泄漏污染区。若泄漏的危险废物中含有大量易燃易爆化学品，应立即切断泄漏扩散区域电源，设置“严禁烟火”标识，布置警戒线，及时汇报情况，请求专业救援人员协助。

第六条 做好泄漏源控制。现场工作人员应佩戴好相应个

人防护用具后进入泄露扩散区域进行处置，注意尽量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工作人员应首先采取更换危险废物储存桶或箱、封堵漏点、吸附漏源等方式控制泄漏源。

第七条 做好泄漏物处理。现场工作人员可采取“稀释与覆盖”的方式控制化学类危险废物泄漏物。对于不易与水反应的泄漏物，可向其蒸汽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对于可燃物，可在现场释放大量水蒸气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对于液体泄漏，可用泡沫或沙石覆盖泄漏物，抑制其蒸发；对于粉末状固体泄漏，应准备工具将泄漏物存储至其他完好容器中。上述处理后的泄漏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装箱、装桶处置，如液体泄漏量较大，可使用隔膜泵将泄漏物抽入危险废物盛装桶中进行处置。

第八条 做好泄露现场清理。当化学类泄漏源得到控制、吸附或覆盖泄漏物转移后，应用消防用水冲洗剩余少量物料，恢复泄漏区域环境。

第三章 危险废物急性中毒

第九条 急性中毒是指危险废物短时间内通过皮肤、粘膜、呼吸道、消化道进入人体后使机体受损并发生器官功能障碍的情况。液态危险废物混合不当，可能导致有毒气体溢出。

第十条 急性中毒的处置要点是要快速将伤员带离毒物作用区域，争分夺秒尽速抢救。

第十一条 做好个人防护。现场工作人员应戴好防毒面

具、氧气呼吸器、防护服、可燃气体报警仪等装备后方可进入救助伤员，避免毒物再次损害工作人员。

第十二条 尽快切断毒源。进入现场的工作人员应尽快通过堵塞泄漏容器、重新密封容器等方式切断毒源，避免毒物进一步扩散外逸。

第十三条 尽快转移伤员。工作人员应迅速将中毒伤员转移至空气清新处，解开领口使伤员呼吸通畅，同时剥离污染衣物，清洗污染皮肤和毛发，阻止毒物进一步进入人体。

第十四条 做好现场施救。记录中毒伤员症状，与其沟通判断意识是否清醒，尽快确定废物所含有的毒物类别以便确认中毒后果以及应该采取的救助措施（中和、解毒等）。对于呼吸困难、呼吸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对于心脏骤停者应立即使用心肺复苏术。

第十五条 做好解毒与排毒。对于经口引起的急性中毒，如毒物无腐蚀性，应采取催吐、洗胃等方式进行排毒。若废物中含有氯化钡、碳酸钡可口服硫酸钠以防止其被吸收；含有氨、铬酸盐、铜盐、汞盐、羧酸类、醛类、脂类可口服牛奶、生鸡蛋等缓解剂；含有烷烃、苯、石油醚中毒可口服液体石蜡（一汤匙）或硫酸镁（钠）水溶液。进行上述操作后均需进一步送医院救治。

第四章 危险废物火灾、爆炸

第十六条 危险废物因成分复杂，可能含有具备爆炸、易

燃、助燃的危险化学成分残留，且固体危险废物盛装容器多易燃，其燃烧产物也可能具备毒害性、腐蚀性，因此危险废物起火、爆炸的危害性强、破坏性大。

第十七条 发现危险废物火情后，失火地点管理人员应首先确认危险废物的成分、剂量等信息，明确失火地点周围的危险源分布情况。应急领导小组、应急工作组应判断火灾引发爆炸的可能性以及对于周围区域的影响、可能导致的后果。

第十八条 危险废物燃烧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气，扑救人员应着防护服、防毒面具进入现场。若伤者误吸入毒烟，应立即带离至空气清新处，按照“危险废物急性中毒”的相关救助措施进行操作。

第十九条 扑救化学类危险废物火灾时，应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应重点切断火势蔓延途径，控制燃烧范围。小面积（50m²以内）液体火灾可用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进行灭火；大面积液体火灾需根据液体的相对密度、水溶性选择正确的灭火剂进行扑救。固态危险废物火灾应根据盛装内容物选择合适的灭火剂进行扑救。

第二十条 对于有刺激性气味（含有硫醇、胺等）、有毒性（含有氰、磷化氢等）、易燃性较强（含有二硫化碳、乙醚等）的液态危险废物应尽快处置；对于爆炸性较强（含有过氧化物、硝酸甘油等）的液态危险废物应当谨慎处理，尽快

转移出校；对于无机毒害品（含有氰、磷、砷或硒的化合物）废物应当避免使用二氧化碳和水施救，可用干粉、砂土等进行扑救。

第二十一条 危险废物发生爆炸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切断电源、气源，疏散人群至较远安全区域，来不及撤退时应就地卧倒。由应急领导小组、应急工作组进行爆炸类别（物理爆炸、化学爆炸）、爆炸对设施损害情况进行判断，分析再次发生爆炸的可能性，不得盲目组织人员进入现场，必要时请求外部应急救援力量介入协助救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相关善后事宜及应急保障工作按照《国际竹藤中心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执行。

实验室常规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预案所称实验室常规安全突发事件是指除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相关突发事件外的机械伤害、高温灼伤及中暑、低温冻伤、人员触电等事件。

第二条 发生上述安全突发事件后，应由应急领导小组或应急工作组判断事件等级，根据事件等级，按照《国际竹藤中心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启动应急处置程序。

第二章 机械伤害

第三条 本预案所称机械伤害是指中心实验室、中试场所存在的机械设备导致的坠落、挤压、碰撞、冲击、剪切、卷入、绞绕、甩出、切割、切断、刺扎等伤害，造成开创性出血、骨折、肢体断离等后果。

第四条 当人员出现机械伤害时，现场工作人员应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切断电源或采取其他紧急停机措施，查看受伤人员具体伤害情况及部位，通知应急工作组，由应急工作组安排进一步救援工作。如情况紧急，现场工作人员可首先拨打 120 对人员进行救助。

第五条 如出现伴创伤出血情况，应立即使伤员安静平躺，判断是否伴随出现骨折、休克情况，用“指压止血法”进行止血，而后用止血带或衣物布条带止血。若伴随骨折情况，应用夹板、木棍、竹竿等固定断骨上下两个关节，避免骨折

部位移动。工作人员应用清洁布片覆盖伤员伤口，严禁直接用手接触伤口或在上口内填塞物品或随意使用药物。若发生肢体断离，应讲断肢（指）用干净布料包裹，一并送往医疗机构。

第六条 如出现坠落、撞击或挤压情况无明显创伤及外出血，应注意伤员可能伴随胸腹腔内出血情况，及时抬高下肢，保持身体温暖。

第三章 高温灼伤或中暑

第七条 本预案所称高温灼伤是指人员因马弗炉、烘箱、高炉等高温设备、高温材（物）料、高压蒸汽、明火、电弧等造成的皮肤灼伤情况。中暑是指因实验室内温度持续过高导致人员水、电解质丢失过多，体温调节中枢功能出现障碍引发的头痛、头晕、昏迷、抽搐等情况。

第八条 人员遭受高温灼伤后，应立即由现场人员帮助离开现场，转移至安全区域再行施救。对高温汽、水烫伤应保持伤口清洁，工作人员应剪除伤口衣物、鞋袜，用洁净布片覆盖。四肢灼伤时应用流动的洁净冷水冲洗，避免用冰或冰水冷敷超过 10 分钟，后用清洁布片或纱布覆盖后送至医疗机构进行进一步诊疗。现场人员应保持伤员灼伤位置洁净，未经专业医护人员同意严禁向灼伤创面擦敷任何物品及药物。

第九条 人员出现中暑征兆或已经中暑后，应立即由现场人员帮助离开现场，转移至安全区域再行施救。工作人员可用冷水擦浴、湿毛巾覆盖身体或头部的方式对伤员进行降温，

必要时持续监测伤员体温变化情况。如人员已昏迷、意识不清，应在降温同时立即送往医疗机构诊治或等待救护人员转移。如人员意识清醒，可口服少许生理盐水后送往医疗机构进一步诊疗。

第四章 低温冻伤

第十条 本预案所称低温冻伤是指人员因操作压缩气体、干冰等化学品或不当接触超低温冰箱等低温设备导致的皮肤冻伤，产生血管痉挛、瘀血、肿胀、水泡、溃烂等情况

第十一条 当人员发生肢体冻伤情况时，应立即离开低温源，除去冻伤区域衣物。如无法直接取下，应用剪刀剪开后用 40℃ 温水慢慢冲浸后取下。工作人员应将伤员冻伤位置浸泡于 40-42℃ 温水中 20 分钟以上，期间保持水温恒定，以达到复温效果。如无法及时提供温水，应将伤员冻伤肢体放在温暖处（如人员怀抱）。待基本复温完成后，尽快将伤员送至医疗机构进行进一步诊疗。现场人员应保持伤员冻伤位置洁净，未经专业医护人员同意严禁向冻伤创面擦敷任何物品及药物。

第五章 人员触电

第十二条 本预案所称触电是指人员直接接触及电源或高压电经过空气或其他导电介质传递电流通过人体时引起组织损伤和功能障碍，产生人员接触部位肌肉收缩、抽搐、面色苍白、心跳和呼吸暂停，接触位置可能出现灼伤。

第十三条 终止触电过程。当发现人员出现低压触电情况时，工作人员应立即切断电源，确定断电后对伤员进行救

助。如无法立即切断电源，应寻找绝缘设备、干燥木柄的器械将伤员拨离触电源，随后切断电源。工作人员严禁盲目上前接触触电伤员，高压触电情况严禁使用上述方法。

第十四条 伤员脱离电源后，如意识清醒，应使其就地躺下，严密监视生命体征，暂不要起身站立或行走。如伤员意识不清，工作人员应保持起仰面躺姿，确保气道畅通，迅速判断伤员呼吸、心跳情况，根据情况开展心肺复苏等措施，同时向应急领导小组进行报告，联系医护人员进行救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相关善后事宜及应急保障工作按照《国际竹藤中心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执行。

附件 2

危化品储存室管理制度

本制度是在《竹藤科学与技术重点实验室管理制度汇编（修订版）》（林竹科通[2019]116号）基础上制定的。

1、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正确使用和处理化学药品。不得将易燃、易爆药品靠近明火，剧毒药品应严格管理。各类试剂使用后及时收回，并妥善保管，不得随意乱放，并粘贴危险化学品标识。

2、危化品储存室要保证阴凉干燥、通风良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防护用品。

3、危化品储存室由重点实验室统一管理。新购危化品入库时填写入库储存申请表，研究人员领用时提交危化品领用申请表。

4、危化品储存室执行出入库管理，确保试剂存放满足通风、防静电要求，试剂存放要做到分类清楚，标志明显，排列有序。

5、化学试剂入库存放时，需提供试剂清单及供应商的中文版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并保证与试剂柜中已有化学试剂可以共同存放。要按使用量购买化学试剂，避免积压，及时清理包装陈旧、过期失效的药品。

6、化学试剂每周领取一次，领取时需详细登记相关信息。

7、危化品储存室的钥匙由重点实验室保管。各试剂柜落实双人双锁管理，两人同时在场方可打开试剂柜。

8、危化品储存室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重点实验室。

附件：1、《国际竹藤中心危险化学品入库存储申请表》

2、《国际竹藤中心危险化学品领用申请表》

3、《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

化学品名称			规格		存储人		
入库日期		入库数量		供应商名称			
出库日期	出库数量	计量单位	用途	领用人	领用人	保管员	保管员

